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（2025 版）附加 洪水扩展保险条款

本附加险条款是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经双方同意，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广告牌、天线、太阳能装置、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、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、地下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地下建筑、简易建筑本身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释义：

洪水：指山洪暴发、江河泛滥、潮水上岸及倒灌。但规律性的涨潮、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、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。